

关于公开招聘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法院 合同制工作人员的公告

根据工作需要，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潮安法院）委托深圳市人力资本（集团）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合同制书记员及辅警，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职位及数量

- 1、合同制书记员 2人
- 2、辅警 3人

二、岗位职责

1、合同制书记员：从事庭审记录、文书档案归档等事务性辅助工作或其他行政事务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辅警：协助开展执行、庭审押解等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应聘条件

应聘人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仅限潮州户籍；
- 2、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
- 3、具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和良好的品行，具备从事对应岗位的专业技能，有相对应的工作经验；身体健康，

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 4、须具备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专业不限；
- 5、应聘年龄不得超过 30 周岁（1990 年 7 月 1 日以后出生）；
- 6、熟练听、说潮汕话，有较强的语言表达和文字综合能力；
- 7、无违反计划生育政策；
- 8、应聘辅警岗位的退役军人者，学历可放宽至高中学历。该特殊岗位性别要求为男性，裸视视力 4.6 以上，身高 168cm 以上。

下列人员不得应聘：

- 1、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 2、曾被开除公职的；
- 3、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
- 4、现役军人、公务员；
- 5、受到党纪政纪处分尚在处分期的或涉嫌违法违纪正在接受调查，尚未作出结论的；
- 6、其他不宜担任合同制书记员及辅警的情形。

四、薪酬福利待遇

- 1、薪酬待遇按照潮州市潮安区相关文件执行；
- 2、按规定基数缴纳五种社会保险。

五、工作地点

潮州市潮安区潮安大道 66 号

六、招聘实施流程

（一）招聘信息发布及应聘报名时间

自招聘信息发布之日起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 7 月 5 日 18 时止。

（二）应聘报名方式

网上报名：报考人员登陆深圳市人力资本（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ZHCGROUP.CN>）下载本公告附件 1《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法院合同制工作人员应聘报名表》，按要求填写应聘岗位并在贴照片处附本人近期 1 寸正面免冠彩色相片（采用 JPG 格式），以本人姓名为文件名（填写好的报名表作为附件），发送至 SZHCG88@163.com 邮箱；并在邮件主题注明：应聘潮安法院合同制书记员（或应聘潮安法院辅警）；收到邮件自动回复即视为报名成功。

（三）资格审查

1、审查方式：现场审查，完成报名通过初审人员在收到短信或电话通知后，本人在指定时间内到潮州市高级技工学校接受现场的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提供资料：现场提供本人①有效身份证、②户口本、③学历证书。（所有证件均要求原件及复印件，原件审核后现场退还）；上交填写好的《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法院合同制工作人员应聘报名表》（双面打印，在“报名人

员承诺”一栏签名)一式两份,并另附本人近期1寸正面免冠彩色相片3张(与报名表照片同版)。提交的资料应当真实有效,提供虚假材料信息的,一经查实,取消应聘资格。

(四) 发放准考证

经审查符合应聘资格的,发给准考证。准考证作为参加考试(笔试,体测、机试)和面试等环节的凭证,遗失不补。

(五) 考试

1、 笔试

(1) 笔试考试内容为应知应会综合题型,对应岗位设置不同试题,不指定考试用书;

(2) 笔试时间和地点待定,将在笔试前一至两天以电话或短信方式另行通知。

2、 机试

(1) 应聘合同制书记员岗位者应参加机试。根据打字速度和正确率,确定划定最低入围分数线,低于最低入围分数线的,不得进入面试;

(2) 机试时间和地点待定,将在机试前一至两天以电话或短信方式另行通知。

3、 体测

(1) 应聘辅警岗位者应参加体能测试。根据体能测试内容:男子1000m、立定跳远和俯卧撑三项测试情况,确定

划定最低入围分数线，低于最低入围分数线的，不得进入面试；

(2) 体测时间和地点待定，将在体测前一至两天以电话或短信方式另行通知。

4、面试

(1) 面试对象为笔试、机试（或体测）入围人员，以笔试+机试或体测总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按规定一定比例确定面试人员名单参加面试；

(2) 面试主要考察综合分析能力、问题处理与解决能力、语言表达能力、举止仪态等方面相结合的方式的综合选聘；

(3) 面试时间和地点待定，将在面试前一至两天以电话或短信方式另行通知。

5、考试结果

考试总成绩 = 笔试成绩 × 30% + 机试成绩或体测成绩 × 30% + 面试成绩 × 40%；划定 60 分为考试总成绩合格分数线。总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名，考试总成绩相同的人员按笔试成绩高低确定排名顺序，面试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以电话或短信方式另行通知。

七、入职体检

体检对象在考试总成绩合格人员范围内，根据考试总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按招聘人数 1: 1 的比例确定体检对象；

体检日期和地点另行通知，确定拟聘候选人按要求到县级以上人民医院进行入职体检。体检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执行。

八、复审公示

经资质复审合格的拟聘候选人名单在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法院官网公示。

九、办理聘用

1、拟聘候选人经公示无异议后，与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法院签订劳动合同，合同期限 3 年，试用期 3 个月（含在劳动合同期内），试用期考核不合格的，解除劳动关系。

2、递补聘用

（1）进位递补聘用。出现体检不合格或者体检对象放弃、考察不合格或者考察对象放弃聘用的情形，在相同职位的考试总成绩合格人员范围内，按考试总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递补聘用人员；

（2）保留递补聘用。本次招聘考试总成绩保留 2 年，自成绩公布之日起计算。在成绩保留期内，出现合同制书记员岗位人员空缺的，可在相同职位的考试总成绩合格人员范围内，按考试总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递补聘用人员；

3、凡应聘人员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应聘报名、参加资格审查，笔试、机试或体测、面试、体检、办理入职的均视为放弃招聘资格。资格审核贯穿招聘全过程，在任何环节发现不符合招聘条件或弄虚作假的，取消资格。

公告未尽事宜由深圳市人力资本（集团）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负责解释。

联系电话 0768—2686806

深圳市人力资本（集团）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

2020年6月30日

附件：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法院合同制工作人员应聘报名表